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處理要約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及／或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其等同文件。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代表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詳情的「結好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9頁。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52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所載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如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交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則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就此參閱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內「10.海外股東」段落)。任何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在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如適用)而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credit.com>)。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5年1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告 .....	iv
釋義 .....	1
結好證券函件 .....	8
董事會函件 .....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5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6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69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80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 <sup>(附註1)</sup> .....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sup>(附註2及3)</sup> .....	2025年2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sup>(附註2及3)</sup> .....	2025年2月3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 .....	不遲於2025年2月3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的最後日期 <sup>(附註3及4)</sup> .....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內「6.撤回權」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初步於刊發本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將會於2025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該公告將說明要約的下一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繼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經延期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曆日的書面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3.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情況」出現：
  - a. 於截止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
4.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的有關接納所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要約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要約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要約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要約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開曼群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信納，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並將據此行事。

任何要約股東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如有疑問，海外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創富融資、結好證券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改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須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2月3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之任何往後的截止日期
「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3）
「完成日期」	指	2024年12月11日（就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C而言）及2024年12月16日（就買賣協議B而言）
「綜合文件」	指	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貸款」	指	由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最高金額為283百萬港元的貸款，其僅為支付要約股份代價提供資金
「接納表格」	指	與本綜合文件一併向股東發出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供該等人士作要約相關用途
「Glory Global」	指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5,595,933股股份之權益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要約代理、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的貸款提供方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可撤銷承諾」	指	(a)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並由廖世宏先生、Perfect Castle、Union Fair、Magic Mount及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契據；及(b)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並由廖世強先生、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及賣方B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契據，據此，各非接納股東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接納要約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等買賣協議及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10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7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Mount」	指	Magic Mou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廖世宏先生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洪先生」	指	洪漢文，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貸款提供方，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並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及(9)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廖先生控股集團」	指	廖世宏先生、Magic Mount、Perfect Castle及Union Fair
「馬先生」	指	馬廷雄，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員

---

## 釋 義

---

「廖世宏先生」	指	廖世宏，其控制Magic Mount的50%權益，Perfect Castle及Union Fair的唯一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廖世強先生的胞兄
「廖世強先生」	指	廖世強，為執行董事及廖世宏先生的胞弟
「非接納股東」	指	各為(a)廖先生控股集團的成員；(b)廖世強先生；(c)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d)賣方B；及(e)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非接納股份」	指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結好證券函件」內「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述非接納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接納要約的股份
「要約」	指	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當日為止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包括該等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人」	指	Wealthy Surpl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馬先生、Skyworld-Best、Glory Global及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

## 釋 義

---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Perfect Castle」	指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廖世宏先生全資擁有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接收接納表格的代理
「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指	包括(a)廖先生控股集團；(b)廖世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廖世宏先生的胞弟)；(c)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由廖世強先生全資擁有並擔任唯一董事的公司)；(d)賣方B(由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擔任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e)洪先生(結好證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6月20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及買賣協議C之統稱
「買賣協議A」	指	賣方A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A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賣方B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B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買賣協議

---

## 釋 義

---

「買賣協議C」	指	賣方A與Magic Mount就買賣銷售股份C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A」	指	1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7%，各為一股「銷售股份A」
「銷售股份B」	指	3,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72%，各為一股「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C」	指	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3%，各為一股「銷售股份C」
「該等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之統稱，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指	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之公告
「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之公告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kyworld-Best」	指	Skyworld-Best Limited，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84,719,154股股份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從屬協議」	指	由馬先生與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各自(作為一方)，以及作為貸款的貸款人結好證券(作為另一方)簽訂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從屬協議之統稱，當中包含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轉讓馬先生先前分別向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各自提供的股東貸款，作為貸款本金額未償還部分的抵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等受託人」	指	為管理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的獨立受託人，即(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及(2) Teeroy Limited，而「受託人」指其中任何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信託及並無就此委任受託人
「Union Fair」	指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廖世宏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A」	指	Yu Shu Investment VCC – Rain Tree Asia Equity Fund，由其普通合夥人雨樹投資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豁免私人公司)管理，該公司的股東為林耿巍、時峰、吳文斐及Sun Wen，彼等全部獨立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賣方B」	指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其由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擔任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72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得詮釋為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兌換。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1.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以下列方式收購合共20,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

- (a)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30,6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1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及
- (b)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6,3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3,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2%。

---

## 結好證券函件

---

買賣協議A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而買賣協議B於2024年12月16日完成。

要約人是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緊接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95,049,097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5%。緊隨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5,549,097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4%。

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由約39.85%增加至44.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有義務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董事會亦獲廖世宏先生通知，於2024年12月10日，由彼持有50%權益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持有50%權益的公司Magic Mount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C。根據買賣協議C，賣方A同意出售，而Magic Mount同意以代價12,6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

買賣協議C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隨後廖先生控股集團（即廖世宏先生、Magic Mount及其他由廖世宏先生控制的實體）合共擁有46,942,173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8.16%增加至約9.59%。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務請股東仔細考慮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以及接納表格的所載資料，倘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2. 要約

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謹此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8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A及每股銷售股份B的購買價相同。其亦與買賣協議C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須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要約人擬以貸款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誠如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2.要約」一節所披露，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貴公司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已採納兩份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的該等受託人可購入股份，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股份的獎勵及該等獎勵歸屬前持有有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受託人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80,300股股份，其中(a)已就400,000股股份授出獎勵(當中概無授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但根據相關授出條款尚未歸屬；及(b)280,300股股份尚未授出。

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i) 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400,000股獎勵股份將不會因要約而加速歸屬，並將繼續按照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項下所釐定的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要約人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擴大要約至該等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400,000股獎勵股份。就接納要約之該等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代價，將按本函件「付款」及「香港印花稅」兩節所載向要約股東支付之相同方式，向受託人（代表已接受要約之有關承授人）支付結算。受託人將安排於上述獎勵股份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之原有歸屬時間表及授出條款歸屬時，向已接受要約之有關承授人就彼等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支付有關代價；及
- (ii) 相關受託人持有之280,300股尚未授出之股份，鑒於相關受託人乃為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持有相關股份，貴公司不擬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接納要約之任何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受託人為(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及(2) Teeroy Limited，兩者均為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

根據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的受託人可購入股份，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股份的獎勵及該等獎勵歸屬前持有有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委任任何受託人且根據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貴公司於要約期間無意授出任何新獎勵股份或根據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9,459,789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之基準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881,027,620.20港元。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並無任何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持有之215,549,097股股份，則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包括非接納股東持有之129,186,242股股份）為273,910,692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計算，要約之總價值將為493,039,245.60港元。

---

## 結好證券函件

---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並無任何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持有之215,549,097股股份及非接納股東持有之129,186,242股股份，則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4,724,45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為260,504,010港元。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5港元折讓約32.08%；
- (ii) 於2024年12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8港元折讓約9.09%；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60港元折讓約8.16%；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46港元折讓約7.50%；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76港元折讓約8.91%；
- (vi)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8.67元（相等於約9.30港元）（其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243,228,000元（相當於約4,550,437,707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89,459,7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65%；及
- (vii)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8.52元（相等於約9.13港元）（其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168,590,000元（相當於約4,470,395,916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89,459,7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2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7日的2.7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1月26日的1.86港元。

###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60,504,01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貸款悉數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以股份押記作擔保，包括(i)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於緊接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前合共持有的176,922,097股股份；(ii)要約人於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後持有的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及(iii)要約人根據要約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而可能收購的有關額外股份。要約人確認，支付與貸款有關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利息、還款或提供抵押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結好證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 接納要約的影響

倘該等接納表格有效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無缺並已由 貴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參照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代價結算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就要約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要約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繳納，而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相關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貴公司、創富融資、結好證券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要約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要約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要約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要約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結好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開曼群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信納，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並將據此行事。

###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要約人提供的資料，非接納股東於合共129,186,242股非接納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9%。各非接納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且於要約期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非接納股東名稱	非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廖世宏先生	1,200,000	0.24
Perfect Castle	7,523,810	1.54
Union Fair	4,124,505	0.84
Magic Mount	34,093,858	6.97
廖世強先生	600,000	0.12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	6,828,585	1.40
賣方B	4,074,714	0.83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附註)</sup>	70,740,770	14.45
總計：	<b>129,186,242</b>	<b>26.39</b>

附註：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Perfect Castle借入20,000,000股股份(有責任於2025年12月1日歸還該等股份)，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於有關期間內為上述2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 結好證券函件

---

若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要約被撤銷或失效，則非接納股東就前述及下述事宜向要約人提供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應不再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 (i) 在要約的要約期內，不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不對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不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簽訂任何協議（包括簽訂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便向他方就其各自非接納股份的擁有權或就其各自非接納股份其中的權益轉讓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附帶權利）；
- (iii) 不接納或不承諾（無論是否有條件）接納或同意任何人就其各自的任何非接納股份作出或提議作出的任何要約、安排計劃、收購、合併，或者不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影響要約成功的行為；
- (iv) 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不得收購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股份或權益，或行使任何權利（包括購股權）以收購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股份或權益；及
- (v) 不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上文(i)、(ii)、(iii)或(iv)項提及的行動參與或達成任何討論、談判、協議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上述情況發生）；或者使任何人（要約人及其授權的任何其他人除外）能夠獲得與前述內容有關的任何資料。

### 接納及結算程序

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馬先生，61歲，於1985年12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是中華海外聯誼會成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彼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3月，馬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馬先生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 貴公司的管理。馬先生於銀行和金融，以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馬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中信資源」）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及於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信資源非執行董事，並於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信資源行政總裁，以及於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信資源副主席。彼於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控制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各100%權益。馬先生為要約人及Glory Global的唯一董事及Skyworld-Best的兩名董事之一。

### 4.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 貴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內。

###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此外，要約人亦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及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 6. 概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要約截止後，董事會組成擬將維持不變。

## 7.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8. 一般事項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各自的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就根據要約提呈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除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隨附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者外，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的地址發送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貴公司、創富融資、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承擔就有關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9. 警告

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0.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 閣下亦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酌情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綬  
謹啟

2025年1月10日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主席)  
廖世宏先生 (首席執行官)  
廖世強先生 (首席運營官)  
薛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家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Derek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  
方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9樓1918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1.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以下列方式收購合共2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

- (a)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30,6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及
- (b)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6,3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2%。

買賣協議A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而買賣協議B於2024年12月16日完成。

要約人是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緊接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95,049,0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5%。緊隨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5,549,0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4%。

董事會亦獲廖世宏先生通知，於2024年12月10日，由彼持有50%權益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持有50%權益的公司Magic Mount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C。根據買賣協議C，賣方A同意出售，而Magic Mount同意以代價12,6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

買賣協議C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隨後廖先生控股集團（即廖世宏先生、Magic Mount及其他由廖世宏先生控制的實體）合共擁有46,942,1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8.16%增加至約9.59%。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完成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因此由約39.85%增加至44.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有義務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由於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就要約而言已成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一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3%，要約將按無條件基準提出。

### 2. 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披露，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謹此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8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A及每股銷售股份B的購買價相同。其亦與買賣協議C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C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須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要約人擬以貸款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其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謹記閱覽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消費融資服務。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收入	1,738,357	3,569,488	3,119,281
期內／年內利潤	120,343	453,911	532,471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1,741,462	11,934,463	10,103,436
總負債	7,498,234	7,765,873	6,277,695
資產淨值	4,243,228	4,168,590	3,825,74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前；及(ii)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 該等買賣協議前		緊隨完成 該等買賣協議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馬先生	18,127,000	3.70	18,127,000	3.70
要約人 <sup>(附註1)</sup>	46,607,010	9.52	67,107,010	13.71
Skyworld-Best <sup>(附註1)</sup>	84,719,154	17.31	84,719,154	17.31
Glory Global <sup>(附註1)</sup>	45,595,933	9.32	45,595,933	9.32
<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 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195,049,097</b>	<b>39.85</b>	<b>215,549,097</b>	<b>44.04</b>
廖世宏先生 <sup>(附註2)</sup>	1,200,000	0.24	1,200,000	0.24
Perfect Castle <sup>(附註2)</sup>	7,523,810	1.54	7,523,810	1.54
Union Fair <sup>(附註2)</sup>	4,124,505	0.84	4,124,505	0.84
Magic Mount <sup>(附註2)</sup>	27,093,858	5.54	34,093,858	6.97
<b>廖先生控股集團小計</b>	<b>39,942,173</b>	<b>8.16</b>	<b>46,942,173</b>	<b>9.59</b>
廖世強先生 <sup>(附註3)</sup>	600,000	0.12	600,000	0.12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 <sup>(附註3)</sup>	6,828,585	1.40	6,828,585	1.40
洪先生 <sup>(附註4)</sup>	22,768,173	4.65	22,768,173	4.65
賣方B <sup>(附註5)</sup>	7,574,714	1.55	4,074,714	0.83
<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總計</b>	<b>272,762,742</b>	<b>55.73</b>	<b>296,762,742</b>	<b>60.63</b>
方遠先生 <sup>(附註6)</sup>	103,200	0.02	103,200	0.02

##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		緊隨完成	
	該等買賣協議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該等買賣協議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附註7)</sup>	70,740,770	14.45	70,740,770	14.45
<b>公眾股東</b>				
該等受託人 <sup>(附註8)</sup>	680,300	0.14	680,300	0.14
賣方A <sup>(附註9)</sup>	26,141,398	5.34	2,141,398	0.44
其他公眾股東	119,031,379	24.32	119,031,379	24.32
<b>公眾股東總計</b>	<b>145,853,077</b>	<b>29.80</b>	<b>121,853,077</b>	<b>24.90</b>
<b>總計</b>	<b>489,459,789</b>	<b>100.00</b>	<b>489,459,789</b>	<b>100.00</b>

附註：

- 馬先生控制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各100%權益。
- 廖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廖世宏先生控制Perfect Castle 及 Union Fair 各自之100%權益，而廖世宏先生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各自控制Magic Mount的50%權益。Perfect Castle擁有27,523,81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 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廖世宏先生之胞弟，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廖世強先生控制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之100%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而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擁有6,828,585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及第(9)類，洪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洪先生為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貸款提供方，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截止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擁有22,768,173股股份之權益。
- 賣方B由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而葉家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賣方B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內「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 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遠先生獨立於要約人且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7. 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各自控制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的50%權益。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Perfect Castle借入20,000,000股股份(有責任於2025年12月1日歸還該等股份)，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有關期間內為上述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20,000,000股借貸股份須受要約規限，而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因此，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各自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名受託人持有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680,300股股份，其中(a)已就400,000股股份授出獎勵(當中概無授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但根據相關授出條款尚未歸屬；及(b)280,300股股份尚未授出。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並無表示其會否接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89,459,78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份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的該等受託人可購入股份，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股份的獎勵及該等獎勵歸屬前持有有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受託人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80,300股股份，其中(a)已就400,000股股份授出獎勵(當中概無授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但根據相關授出條款尚未歸屬；及(b) 280,300股股份尚未授出。

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i) 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400,000股獎勵股份將不會因要約而加速歸屬，並將繼續按照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項下所釐定的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要約人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擴大要約至該等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400,000股獎勵股份。就接納要約之該等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代價，將按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內「付款」及「香港印花稅」兩節所載向要約股東支付之相同方式，向受託人(代表已接受要約之有關承授人)支付結算。受託人將安排於上述獎勵股份根據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之原有歸屬時間表及授出條款歸屬時，向已接受要約之有關承授人就彼等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支付有關代價；及

- (ii) 相關受託人持有之280,300股尚未授出之股份，鑒於相關受託人乃為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持有相關股份，本公司不擬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接納要約之任何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號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受託人為(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及(2) Teeroy Limited，兩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根據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的受託人可購入股份，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股份的獎勵及該等獎勵歸屬前持有有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委任任何受託人且根據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於要約期間無意授出任何新獎勵股份或根據第二號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 6.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及概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結好證券函件－5.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及6.概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一節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此外，要約人亦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部署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要約截止後，董事會組成擬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在合理範圍內與要約人合作，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7.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結好證券函件－7.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載，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不打算行使其自身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力。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管理賣方B的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賣方B於銷售股份B中擁有權益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一員，故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B及銷售股份B擁有權益。彼因此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申報利益。

浩德融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股東應否接納要約而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綜合文件第32至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要約股東務請細閱該等函件方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亦應細閱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且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文

2025年1月10日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告知吾等的意見，以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32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及不合理，且不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不論吾等提供的推薦建議為何，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接納要約或持有閣下於股份的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Dere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enghui**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遠先生

2025年1月10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函件全文，  
乃為供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WEALTHY SURPLU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  
件」中，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以下列方式收購合共20,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

- (a)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30,6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1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及
- (b)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6,3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3,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2%。

買賣協議A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而買賣協議B於2024年12月16日完成。

要約人是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緊接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95,049,097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5%。緊隨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15,549,097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4%。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由約39.85%增加至44.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有義務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董事會亦獲廖世宏先生通知，於2024年12月10日，由彼持有50%權益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持有50%權益的公司Magic Mount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C。根據買賣協議C，賣方A同意出售，而Magic Mount同意以代價12,6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80港元）購買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

買賣協議C於2024年12月11日完成，隨後廖先生控股集團（即廖世宏先生、Magic Mount及其他由廖世宏先生控制的實體）合共擁有46,942,173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8.16%增加至約9.5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相關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就要約而言已成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一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63%，要約將按無條件基準提出。

### 要約

結好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現金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提出要約。

有關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的「結好證券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管理賣方B的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賣方B於銷售股份B中擁有權益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一員，故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B及銷售股份B擁有權益。彼因此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申報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聯繫或關連；及(ii)於緊接綜合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且鑒於(i)吾等受聘就要約提供意見收取之報酬符合市場水平，且有關報酬並非以要約的結果為前提；(ii)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上述報酬除外)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獲委聘的事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吾等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i)聯合公告；及(iv)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提供予吾等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而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倘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之意見(倘有)有所變動，股東亦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悉有關變動。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得出吾等之觀點的過程中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因遺漏而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項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拒絕要約對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如有)，因此不會就任何因要約而可能令股東承受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款之股東尤其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建議。

## 要約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貴集團主要提供兩大信貸產品，即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及消費信貸產品，兩者均為分期付款。

####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i)摘錄自2023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2財年**」）及2023年（「**2023財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2024年上半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類收入	1,922,140	1,477,300	774,197	1,068,276
減：利息支出	(529,160)	(327,646)	(175,656)	(193,290)
淨利息類收入	1,392,980	1,149,654	598,541	874,986
貸款撮合服務費	1,564,359	2,240,958	1,105,334	939,624
其他收入／(開支)	161,942	178,876	213,732	(76,253)
<b>總收入</b>	<b>3,119,281</b>	<b>3,569,488</b>	<b>1,917,607</b>	<b>1,738,357</b>
實現及服務費用	(1,266,673)	(1,543,932)	(807,664)	(625,954)
銷售及營銷費用	(35,611)	(53,374)	(21,443)	(24,08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4,380)	(336,830)	(167,171)	(162,182)
研究及開發費用	(97,710)	(125,853)	(58,067)	(56,955)
信用減值損失	(129,548)	(344,558)	(148,258)	(144,149)
客戶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571,879)	(574,077)	(333,450)	(592,3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8,360)	13,981	7,943	21,686
<b>年度／中期利潤</b>	<b>532,471</b>	<b>453,911</b>	<b>302,113</b>	<b>120,343</b>

###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貴集團總收入自2022財年人民幣3,119.3百萬元上升至2023財年人民幣3,569.5百萬元，增幅約14.4%。此增長主要由於貸款撮合服務費顯著上升43.3%，由2022財年人民幣1,564.4百萬元上升至2023財年人民幣2,241.0百萬元，反映 貴集團信用增級與純貸款撮合模式下的貸款實現量增加。

與之相對，直接貸款及信託貸款模式下授予客戶之貸款的利息類收入自2022財年人民幣1,922.1百萬元下降約23.1%至2023財年人民幣1,477.3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貸款模式之平均未結貸款餘額減少所致。利息支出亦減少38.1%，反映於2023財年平均借款餘額及加權平均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包括非營運收益)增加10.5%至人民幣17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興第三方平台導流費增加，以及貸款實現量增加令罰金及其他收費以及擔保收益增加。該等收益部分被政府補助(即地方政府旨在促進經濟活動、就業及稅收貢獻且每年不同的獎勵措施)減少所抵銷。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客戶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 貴集團在批出貸款時對違約風險的前期評估。此為典型的消費金融業務，因為業務性質涉及借款人不還款的固有風險。於2023財年及2022財年，此評估均保持穩定。

年度利潤自2022財年人民幣532.5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人民幣453.9百萬元，減幅約14.8%。該減少主要由於在不均衡的宏觀環境中經營開支增加及信用相關開支增加所致。主要開支佔比包括實現及服務費用，自2022財年人民幣1,266.7百萬元上升21.9%至2023財年人民幣1,543.9百萬元；信用減值損失，自2022財年人民幣129.5百萬元上升約166.0%至2023財年人民幣344.6百萬元；及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28.8%。

### 2023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

總收入自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917.6百萬元下降約9.3%至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738.4百萬元。此下降主要由於貸款撮合服務費下降15.0%所致，自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105.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939.6百萬元，反映 貴集團信用增級與純貸款撮合模式下的貸款實現量減少。

該跌幅部分被直接貸款及信託貸款模式下之貸款的利息類收入增加所抵銷，此乃受 貴集團信託貸款模式之平均未結貸款餘額增加支撐所致。利息支出於2024年上半年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10.0%，主要由於平均借款餘額增加，惟此增加又因2024年上半年加權平均利率減少所緩和。

其他收入／開支總額於2024年上半年為開支人民幣76.2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人民幣213.7百萬元大幅逆轉。此逆轉乃主要由於三個月以上逾期率<sup>1</sup>增加，導致擔保虧損增加。三個月以上逾期率上升乃由於來自優質借款人的貸款需求下降及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造成的負面影響所致。

如上文所述，客戶貸款的公允價值虧損反映 貴集團對違約可能性的評估。一般而言，隨著貸款組合增加，違約風險亦會增加。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333.5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592.3百萬元，此乃由於(i)期內貸款實現量較高；及(ii)鑒於持續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而採取較保守的撥備方法所致。

中期利潤自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302.1百萬元減少60.2%至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20.3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i)2024年上半年貸款量減少，反映消費信貸需求疲弱及 貴集團在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中採取審慎經營策略；(ii)新業務開展初期產生初期虧損；及(iii)上文所述三個月以上逾期率增加，由於來自優質借款人的貸款需求下降、整體貸款量降低，以及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對現有貸款造成負面影響所致。

---

1 三個月以上逾期率是按(i)逾期超過三個月且尚未撇銷的線上貸款未結餘額除以(ii)授予客戶的尚未撇銷的貸款未結總額計算的，不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結餘極少的人民幣2.7百萬元的線下信貸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365	896,534	1,390,228
受限制現金	514,941	652,241	694,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客戶貸款	5,230,471	6,504,421	6,637,053
合約資產	443,146	465,408	381,500
擔保應收款項	787,396	1,317,024	998,698
<b>總資產</b>	<b>10,103,436</b>	<b>11,934,463</b>	<b>11,741,462</b>
<b>負債</b>			
擔保負債	1,140,754	1,533,883	1,023,571
借款	4,331,326	5,471,888	5,691,001
優先票據	176,236	89,989	90,929
<b>總負債</b>	<b>6,277,695</b>	<b>7,765,873</b>	<b>7,498,234</b>
<b>資產淨值</b>	<b>3,825,741</b>	<b>4,168,590</b>	<b>4,243,228</b>

###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比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較2022年12月31日者的顯著趨勢乃主要由上述增加的貸款實現活動所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0.5百萬元增加24.4%至人民幣6,504.4百萬元，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信託模式貸款實現量大幅增加。同樣地，合約資產展現輕微增幅5.0%，此乃得益於信用增級及純貸款實現量持續增長60.8%。擔保應收款項及負債的增長亦與信用增級貸款實現活動的60.0%增長一致。

在負債方面，總借貸及優先票據顯示混合趨勢。應付信託計劃持有人款項上升20.8%，主要由於信託模式貸款實現量增加所致。與此同時，由於貴集團於2023年6月16日購回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結餘有所減少。總括而言，該等變化突顯貴集團在擴大其貸款業務的同時，積極管理其債務責任，而整體資產負債表組成並無重大變動。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6月30日比較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與2023年12月31日者相比有輕微變化，反映貸款實現活動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增加2.0%至人民幣6,6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模式貸款實現量增加。相比之下，合約資產減少18.0%，而2024年上半年信用增級與純撮合模式貸款實現量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者下降37.4%。同樣地，擔保應收款項及負債有所減少，與信用增級貸款實現量的跌幅36.2%一致。

在負債方面，借款保持穩定，而應付信託計劃持有人款項則增加3.1%，與通過信託貸款模式發放的貸款增長一致。整體而言，貴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表組成並無重大變動，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較2023年12月31日者錄得約1.8%增長。

### 1.3 股息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股息政策目標為派息比率為其綜合淨利潤的20至30%，視乎財務業績、可分派儲備及現金狀況等因素而定。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貴集團一直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介乎每股股份10港仙至每股股份15港仙不等。然而，董事會並無就2024財年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據管理層表示，該決定反映出在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需要加強現金儲備以支持持續的業務營運。股東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務請仔細考慮此等因素，以及 貴集團在宏觀經濟挑戰下的表現。

### 1.4 行業概覽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正在引入的新法規為現有的消費金融公司制定更嚴格的監管標準。儘管此等法規可能在短期內對若干運營構成挑戰，但其被視為邁向長期行業穩定性的一步。這與吾等的研究一致，研究指出中國的消費金融行業正在應對重大監管變革，預計短期挑戰可促進長期穩定及增長。

特別是，中國銀行業協會<sup>2</sup>（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於民政部註冊的全國性非營利機構）於2024年6月24日發佈的《中國消費金融公司發展報告2024》的報告指出，截至2023年年底，該行業的總資產達人民幣12,087億元，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534億元，反映出強勁的消費需求及技術進步。然而，已於2024年4月18日生效的經修訂《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消費金融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已從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而主要投資者的持股門檻已提高至50.0%。此等變更旨在增強消費金融公司的財務穩定性，並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更廣泛的監管方針保持一致。

惠譽評級於2024年4月估計，約三分之一的現有公司目前不符合此等規定，這可在不久的將來導致注資及股權重組。監管環境亦愈加強調風險管理，對信用增級貸款設立新上限，並要求主要股東提供流動性支援，此乃為限制系統性風險的廣泛推動措施之一，並確保該等公司專注於維持較高品質貸款組合。因此，儘管監管變革為該等公司帶來若干運營及合規挑戰，公司面臨更高的合規及運營成本，但預期此舉將令能夠適應的該等公司獲益，長期而言，強大的資本及治理框架將提升信用狀況。

### 1.5 展望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在面臨監管及宏觀經濟挑戰的情況下依然保持謹慎樂觀。2024年3月《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下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標準帶來短期障礙，但管理層認為這是邁向行業可持續增長的一步。作為回應，貴集團已加強貸後催收流程，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並優先考慮監管合規，管理層認為此等舉措對維持其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展望未來，管理層已提出追求高質素增長的策略，包括優化風險管理、利用人工智能及科技，以及強化與財務機構的夥伴關係。管理層亦計劃透過投資、合作或併購於新市場（包括香港、東南亞及歐洲）探索發展機會。此等舉措反映管理層聚焦於緊貼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並確保可持續業務營運。

---

2 中國銀行業協會通過自律、維權、協調、服務等職能維護銀行業的合法權益及市場秩序，提高銀行業從業人員的綜合能力，並促進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為其會員的共同利益服務。

## 1.6 分部總結

縱使管理層主動使其策略緊貼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並追求目標為長期增長的新舉措，惟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並未能全面反映該等努力的影響。儘管過去三年曾宣派股息，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這可能顯示面對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確定性及規管轉變下持審慎態度。因此，儘管 貴集團已勾勒出未來成長的積極步驟，但前景仍取決於這些策略的成效及更廣泛的市場狀況而定。因此，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宜根據其本身的投資準則及風險承受能力，在考慮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所進一步分析)時，務請一併考慮上述因素。

## 2. 有關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 2.1 要約人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一家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馬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席及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馬先生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 貴公司的管理。

###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及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具體而言，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及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此外，要約截止後，董事會組成擬將維持不變。

### 2.3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各非接納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且於要約期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非接納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29,186,242股非接納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下表所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39%。有關詳情，敬請參閱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

非接納股東名稱	非接納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廖世宏先生	1,200,000	0.24
Perfect Castle	7,523,810	1.54
Union Fair	4,124,505	0.84
Magic Mount	34,093,858	6.97
廖世強先生	600,000	0.12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	6,828,585	1.40
賣方B	4,074,714	0.83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附註)</sup>	70,740,770	14.45
<b>總計：</b>	<b>129,186,242</b>	<b>26.39</b>

附註：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Perfect Castle借入20,000,000股股份（有責任於2025年12月1日歸還該等股份），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於有關期間內為上述2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3.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1.8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A及每股銷售股份B的購買價相同。其亦與買賣協議C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C的購買價相同。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下表載列要約價較不同基準的折讓，包括股份的過往成交價以及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比較指標	每股股份 價格／價值	概約折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2.65港元	32.08%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1.98港元	9.09%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96港元	8.16%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95港元	7.50%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 (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98港元	8.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8.52元 (約9.13港元)	80.28%
於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8.67元 (約9.30港元)	80.65%

#### 4. 要約價之評估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之分析已參考(i)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ii)對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過往價格表現；(iii)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及(iv)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 4.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描繪於2023年12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水平：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大致於2024年11月26日之1.86港元與2024年10月7日之2.76港元之間經歷顯著波動。發表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及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等公告似乎對股份價格影響不大。值得注意的是，要約價1.80港元貫徹低於回顧期間觀察到的成交價。

於前三個星期相對穩定的走勢後，於2024年3月26日，股份成交價為2.20港元。宣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加上宣派末期股息，可能有助於增強投資者信心。隨著於2024年4月24日刊發2023年年報，此穩定性得以持續，使股份價格維持於2024年4月25日之2.26港元至2024年4月18日之2.30港元的窄幅範圍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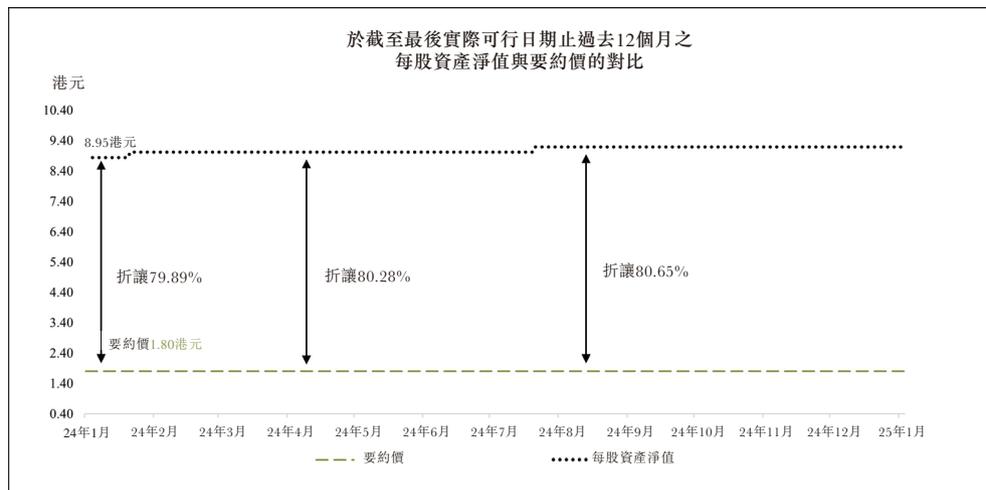
於2024年8月6日發出盈利警告後，股份價格輕微下降，由2024年8月5日之2.29港元下跌至2024年8月8日之2.26港元。於2024年8月26日發表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後，股份價格於2024年8月底前進一步下降至2.24港元。於2024年9月，發表2024年中期報告可能導致投資者持續審慎，以致股份價格於月底前逐漸下降至2.01港元。

於2024年10月7日，股份價格突然飆升，在單一交易日內由2.35港元大幅攀升至2.76港元。有關變動並未伴隨任何重大公告或重大發展。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顯示，並無任何實質原因可解釋該突然上升。儘管出現此次上升，股份價格其後不久回到2.20港元左右。

鑒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價格表現；(ii)股份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十(10)個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9.09%、8.16%、7.50%及8.91%及；(iii)儘管股份價格出現波動，但其成交價一直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因此，與過往價格表現相比並不公平合理。

### 4.2 每股資產淨值

下圖描繪於回顧期間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與要約價的對比：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1.80港元之要約價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出現顯著折讓。具體而言，其反映較：

- (i)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8.67元（相等於9.30港元）（其乃根據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243,228,000元（相當於約4,550,437,707港元（根據1.07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除以489,459,7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65%；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8.52元（相等於9.13港元）（其乃根據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168,590,000元（相當於4,470,395,916港元（根據相同匯率））除以相同數目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28%；及
- (iii) 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8.34元（相等於8.95港元）（其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內所報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084,155,000元（相當於4,370,045,850港元（根據相同匯率））除以相同數目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9.89%。

儘管吾等注意到，主要從事信貸服務及放債活動的香港上市公司按較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賣的情況並非不常見（誠如「4.4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段所詳述，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平均市賬率（「**市賬率**」）為0.85倍），然而，較於2024年6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超過80.0%，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市賬率範圍。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 4.3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量及日均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 日數	每月日均 交易量	日均交易量 佔月末／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日均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的已發 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b>聯合公告前期間</b>				
<b>2023年</b>				
12月	13	6,046	0.001%	0.004%
<b>2024年</b>				
1月	22	18,609	0.004%	0.013%
2月	19	10,168	0.002%	0.007%
3月	20	16,330	0.003%	0.011%
4月	20	3,600	0.001%	0.002%
5月	21	11,438	0.002%	0.008%
6月	19	3,495	0.001%	0.002%
7月	22	24,645	0.005%	0.017%
8月	22	23,082	0.005%	0.016%
9月	19	27,021	0.006%	0.019%
10月	21	396,467	0.081%	0.272%
11月	21	33,562	0.007%	0.023%
12月(截至12月10日)	7	209,314	0.043%	0.144%
12月10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sup>(附註3)</sup>	9	514,724	0.105%	0.353%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每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每月末 貴公司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股份於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23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日均交易量介乎約3,495股（於2024年6月）至約396,467股（於2024年10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0.081%，並佔各月／期末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至0.272%。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交易量於2024年10月7日發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5%。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於該等日期較高交易量的任何特別原因，乃由於貴集團於緊接該等日期前並未公佈任何特別消息，惟發佈2024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除外。除2024年10月及2024年12月外，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低於公眾股東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3%。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機會，但應該注意的是，要約價1.80港元低於於回顧期間觀察到的近期市場價格。因此，股東可能會發現要約的吸引力較現行市場水平為低。

#### 4.4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進行分析，以供比較。如上所述，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超過85.0%的收入來自提供消費金融服務。有鑒於此，吾等已尋求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同業比較，所根據標準為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營的信貸服務及貸款業務佔其總收入超過50.0%；及(iii)規模與貴公司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市值介乎4.0億港元至15億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該等標準，吾等確認五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儘管概無任何公司具有與 貴公司相同的業務模式、經營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且須明白，吾等並未對上述標準以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但吾等相信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分析的基準參考。根據吾等的研究，可資比較公司已盡列於上述標準內，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與要約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吾等的研究結果概述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00668.HK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持有、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及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433,173	0.47	32.69
01319.HK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投資控股公司，以「靄華」品牌營運。	437,483	0.40	5.06
02483.HK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貸款業務(包括無抵押業主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投資控股公司。	925,000	1.02	14.23
03623.HK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業務、融資租賃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480,620	1.64	不適用
03848.HK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小額信貸、貸款服務、融資租賃、保理、證券經紀等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小額信貸及貸款中介、融資租賃及保理以及證券買賣及經紀開展業務。	433,386	0.70	18.47
			高	1.64	32.69
			低	0.40	5.06
			平均	0.85	17.61
02003.HK	貴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金融服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透過純線上貸款實現流程提供信貸產品。產品為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及消費信貸產品。	881,028	0.19	1.80
			基於要約價(附註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價格		
			1,297,068	0.28	2.65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的資料按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年度／期間結算日之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其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最近期年度／中期報告)，除以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摘錄自其各自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最近期年報)計算。
4.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基於要約價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介乎約5.06倍至32.69倍，平均約17.61倍。根據要約價，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80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規定的範圍下限。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40倍至1.64倍，平均約0.85倍。根據要約價，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19倍，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規定的範圍下限。據此，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由於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十(10)個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9.09%、8.16%、7.50%及8.91%，故要約價並不吸引。此外，相對於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分別大幅折讓80.65%、80.28%及79.89%。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規定的下限及貴公司現時市場價格；
- (ii) 儘管管理層已勾劃出積極的長期增長策略，惟2024年財年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表明管理層因應市場不明朗因素而採取保守立場。要約人亦表示有意繼續經營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而不會對董事會組成或營運作出重大變動。獨立股東應根據貴集團不斷變化的財務及營運軌道，考慮保留其股份的風險及回報；及
- (iii)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偏低。除2024年10月及2024年12月外，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低於公眾股東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3%。此低流通量顯示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變現其投資，而不會對市場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總括而言，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而要約價不具吸引力乃吾等評估之首要因素。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吾等鼓勵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評估所有相關因素。由於股價自2023年12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市價高於要約價，故尋求將其投資變現之人士或會發現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更為有利，惟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須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項淨額。有別於固定要約價，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存在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對於持股量較大的股東而言，彼等可能面臨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單一交易中出售大量股份的挑戰。股份的收市價仍受市場供需影響而波動，可能導致向上或向下的變動。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承受能力及狀況，任何獨立股東如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求意見，吾等建議其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9樓1918室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葉天賜

負責人員  
邱詠培

謹啟

2025年1月10日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葉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擔任保薦人。邱女士在香港擁有逾10年企業融資及諮詢經驗，尤其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在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的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設定的期限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 (c) 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結好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的接納表格及所需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f)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必須依賴其自身分別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結好證券、創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2. 結算

倘相關股份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為有效、屬完備及良好，並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應付予接納股東的金額(扣除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因遺失或未交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有關接納收到已填妥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生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要約享有的代價將按照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內的要約條款悉數由要約人支付(惟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因遺失或未交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除外)，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針對該接納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倘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收到，方為有效。

倘要約獲延長，而有關延長的公告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要約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此後開放至少14日。

倘截止日期被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 4.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截止。

公告將註明(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已收到的要約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期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以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v)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佔的股份總數時,須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到的完整、良好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條件的有效接納。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 6. 撤回權

要約股東交回的要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下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4.公告」一段所載就要約作出公告的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股東撤回權，直至達成該要求。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要約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發生此情況的七(7)個營業日內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相關要約股東承擔。

## 7. 接納要約的影響

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8.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要約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繳納，而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相關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9.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創富融資、結好證券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海外股東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要約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要約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要約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要約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開曼群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信納，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並將據此行事。

任何要約股東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如有疑問，海外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11.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結好證券、創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須連同其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
- (d)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e) 妥善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回授權，就該等已接納要約的人士而言，代表接納股東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就將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彼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合宜的行動。
- (f)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要約無效。
- (g)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 (h) 接納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稅負。
- (i)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必須依賴其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結好證券、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6月2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b>				
利息類收入	1,068,276	1,477,300	1,922,140	1,971,752
減：利息支出	<u>(193,290)</u>	<u>(327,646)</u>	<u>(529,160)</u>	<u>(591,773)</u>
淨利息類收入	874,986	1,149,654	1,392,980	1,379,979
貸款撮合服務費	939,624	2,240,958	1,564,359	1,539,952
其他(開支)／收入	<u>(76,253)</u>	<u>178,876</u>	<u>161,942</u>	<u>538,287</u>
<b>總收入</b>	<u>1,738,357</u>	<u>3,569,488</u>	<u>3,119,281</u>	<u>3,458,218</u>
實現及服務費用	(625,954)	(1,543,932)	(1,266,673)	(1,139,827)
銷售及營銷費用	(24,082)	(53,374)	(35,611)	(28,28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2,182)	(336,830)	(284,380)	(297,188)
研究及開發費用	(56,955)	(125,853)	(97,710)	(80,872)
信用減值損失	(144,149)	(344,558)	(129,548)	(45,654)
客戶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592,304)	(574,077)	(571,879)	(378,9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21,686</u>	<u>13,981</u>	<u>(38,360)</u>	<u>26,106</u>
<b>經營利潤</b>	<u>154,417</u>	<u>604,845</u>	<u>695,120</u>	<u>1,513,58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淨(虧損)/利潤	(1,876)	(7,851)	–	6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541	596,994	695,120	1,514,278
所得稅費用	(32,198)	(143,083)	(162,649)	(334,982)
期內利潤	120,343	453,911	532,471	1,179,29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20,345	453,906	532,466	1,179,275
非控股權益	(2)	5	5	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87)	2,206	621	(4,8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	118,256	456,117	533,092	1,174,40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258	456,112	533,087	1,174,384
非控股權益	(2)	5	5	2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5	0.93	1.09	2.4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5	0.93	1.09	2.4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0,228	896,534	1,592,365	1,907,940
受限制現金	694,542	652,241	514,941	55,1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	6,637,053	6,504,421	5,230,471	7,322,034
合約資產	381,500	465,408	443,146	298,356
擔保應收款項	998,698	1,317,024	787,396	325,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27,616	148,695	243,526	133,79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224	13,384	20,889	–
遞延稅項資產	653,272	522,217	342,458	381,035
使用權資產	48,186	58,187	28,247	24,598
無形資產	34,208	36,292	38,441	40,590
物業及設備	39,713	45,369	42,406	35,056
其他資產	710,222	1,274,691	819,150	753,097
<b>總資產</b>	<b>11,741,462</b>	<b>11,934,463</b>	<b>10,103,436</b>	<b>11,276,945</b>
<b>負債</b>				
應繳稅項	218,523	285,651	199,748	59,691
擔保負債	1,023,571	1,533,883	1,140,754	472,454
租賃負債	49,395	59,256	27,789	25,286
借款	5,691,001	5,471,888	4,331,326	6,463,774
優先票據	90,929	89,989	176,236	523,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00	7,500	–	92,979
其他負債	419,815	317,706	401,842	245,494
<b>總負債</b>	<b>7,498,234</b>	<b>7,765,873</b>	<b>6,277,695</b>	<b>7,883,220</b>
<b>權益</b>				
股本	40,067	40,067	40,067	40,145
股份溢價	5,198,650	5,243,415	5,355,195	5,461,908
庫存股份	(4,541)	(5,399)	(16,182)	(29,084)
其他儲備	747,030	749,536	757,248	763,814
累計虧損	(1,739,379)	(1,859,724)	(2,313,630)	(2,846,096)
非控股權益	1,401	695	3,043	3,038
<b>總權益</b>	<b>4,243,228</b>	<b>4,168,590</b>	<b>3,825,741</b>	<b>3,393,725</b>
<b>總負債及權益</b>	<b>11,741,462</b>	<b>11,934,463</b>	<b>10,103,436</b>	<b>11,276,945</b>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建議向：

- (a) 分別於2022年6月27日、2023年6月27日及2024年6月24日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股份0.15港元、0.10港元及0.10港元。本公司在分別於2022年6月17日、2023年6月16日及2024年6月14日各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各項該等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股息，並已分別於2022年7月15日、2023年7月12日及2024年7月10日各日派付該等股息；
- (b) 分別於2021年10月22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股份0.10港元、0.10港元及0.15港元。本公司在分別於2021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1日及2023年10月12日各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各項該等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股息，並已分別於2021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1日及2023年11月10日各日派付該等股息；及
- (c) 於2021年10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宣派該股息，並已於2021年11月12日派付該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付其他股息。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出具任何非無保留意見，亦無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載有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2021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3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所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第61至154頁。2021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credit.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5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527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所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第59至146頁。2022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credit.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3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398_c.pdf)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第59至154頁。2023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credit.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078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0781_c.pdf)

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所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第25至57頁。2024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credit.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2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222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3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分別出現在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及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出現在2024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1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於2024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83,540
應付票據	187,819
租賃負債	45,241
	<u>4,816,600</u>

####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借款明細：

	於2024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已抵押</b>	
銀行借款	399,185
來自企業的借款	11,083
<b>無抵押</b>	
應付信託計劃持有人款項	3,950,130
銀行借款	173,139
應付利息	50,003
	<u>4,583,540</u>

## 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應付票據明細：

	於2024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附註1)	95,967
系列1有抵押擔保優先票據 (「系列1票據」) (附註2)	45,764
系列2有抵押擔保優先票據 (「系列2票據」) (附註2)	46,088
	<u>187,819</u>

附註：

- 2025年到期優先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勝或優先權，及至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維信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維信金融」)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ce Effort Asia Limited (「Ace Effort」) 的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Ace Effort根據系列1票據及系列2票據應付之所有款項妥為支付，而Ace Effort的票據及義務乃以維信金融的應收貸款組合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擔保。

系列1票據及系列2票據均構成Ace Effort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勝或優先權，及至少與Ace Effort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受法律規定的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有關責任限制。

##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屬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 (正常貿易票據除外) 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 (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4年11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其他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顯著變動為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之支出，主要由於在2024年上半年內，來自優質借款人的貸款需求下降及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造成的負面影響，令三個月以上逾期率上升，並於擔保虧損中反映；
- (b)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客戶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92.3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3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上半年內信託模式的貸款實現量增長，以及在宏觀環境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採取保守的撥備方法所致；
- (c)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經營利潤由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4年上半年內貸款實現量減少，很大程度由於消費信貸需求疲弱，加上於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ii)為配合本集團多元化經營至新市場及新業務的策略，在新業務開展初期產生初期虧損；及(iii)三個月以上逾期率增加，由於來自優質借款人的貸款需求下降、貸款規模降低，以及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對現有貸款的負面影響；
- (d)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90.2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流入，其主要包括收到的本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所提供消費金融產品的本金及利息、貸款撮合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及
- (e)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於2024年1月19日以代價10.0百萬港元認購6,000,000股天使輪優先股，並於2024年6月21日以代價6.0百萬港元認購3,592,814股天使輪優先股，藉此收購Thousand Whales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15.0%間接權益。

##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及薛嵐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就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850,000,000	8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489,459,789	48,945,978.9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或其他類型已發行股權的其他證券。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1)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4年6月28日	2.32
2024年7月31日	2.30
2024年8月30日	2.04
2024年9月30日	2.02
2024年10月31日	2.05
2024年11月29日	1.89
2024年12月10日 (即最後交易日)	1.98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1.96
2025年1月7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5

附註：

股份於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10月7日之每股股份2.76港元以及於2024年11月26日之每股股份1.86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馬先生	個人權益	18,127,000	44.04%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197,422,097	
廖世宏先生	個人權益	1,200,000	13.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65,742,173	
廖世強先生	個人權益	600,000	1.52%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6,828,585	
葉家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5)</sup>	4,074,714	0.83%
方遠先生	個人權益	103,200	0.02%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9,459,789股股份。
2. 馬先生控制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各100%權益並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各於67,107,010股股份、84,719,154股股份及45,595,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廖世宏先生控制Perfect Castle及Union Fair各100%權益，而廖世宏先生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各自控制Magic Mount的50%權益。Perfect Castle於27,523,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Union Fair及Magic Mount分別擁有4,124,505股股份及34,093,858股股份中的權益。
4. 廖世強先生控制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的100%權益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於6,828,585股股份擁有權益。
5. 葉家祺先生為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該公司管理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其於4,074,714股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債權證中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已發行的 相同類別 債權證金額
廖世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港元 <sup>(附註1)</sup>	50,000,000港元
廖世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港元 <sup>(附註2)</sup>	50,000,000港元

附註：

1.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e Effort完成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系列1票據，票面年利率為9.5%，到期日為2025年7月17日。
2. 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e Effort完成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系列2票據，票面年利率為9.0%，到期日為2025年10月15日。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馬先生	個人權益	18,127,000		44.04%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197,422,097		
要約人	實益權益 <sup>(附註2)</sup>	67,107,010		13.71%
Skyworld-Best	實益權益 <sup>(附註2)</sup>	84,719,154		17.31%
Glory Global	實益權益 <sup>(附註2)</sup>	45,595,933		9.32%
廖世宏先生	個人權益	1,200,000		13.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65,742,173		
Perfect Castle	實益權益 <sup>(附註3)</sup>	27,523,810		5.62%
郭廉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34,093,858		6.97%
Magic Mount	實益權益 <sup>(附註3及4)</sup>	34,093,858		6.97%
郭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5)</sup>	70,740,770		14.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5)</sup>		20,000,000	4.09%
郭張秀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5)</sup>	70,740,770		14.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5)</sup>		20,000,000	4.09%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sup>(附註5)</sup>	70,740,770		14.45%
	實益權益 <sup>(附註5)</sup>		20,000,000	4.09%
Cavamo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6)</sup>	41,339,885		8.45%
Cavamo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7)</sup>	41,339,885		8.45%
Cavenham Private Equity and Directs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7)</sup>	41,339,885		8.45%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9,459,789股股份。
2. 馬先生控制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各100%權益。
3. 廖世宏先生控制Perfect Castle及Union Fair各100%權益，而廖世宏先生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各自控制Magic Mount的50%權益。Perfect Castle於27,523,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4. 郭廉瑛女士控制Magic Mount的50%權益。
5. 郭炎先生及郭張秀芬女士各控制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的50%權益。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披露的淡倉與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的20,000,000股股份(有責任償還該等股份)有關。
6. Cavamont Holdings Limited控制Cavamont Investments Limited (「**Cavamont Investments**」)的100%權益。
7. Cavamont Investments控制Cavenham Private Equity and Directs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c)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有關期間，除(a)買賣該等銷售股份；(b)誠如本綜合文件「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一節所進一步闡述之保證金融資及貸款的股份質押及股份押記；及(c)賣方B(其由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擔任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於2024年10月8日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2.72港元的價格出售6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賣方B之市場出售事項**」)外，概無董事為換取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以下載列賣方B之市場出售事項的詳情：

出售日期	相關方	已收取每股股份價格	已出售股份總數	已出售股份（於出售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已收代價總額
2024年10月8日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 (附註)	2.72港元	600	0.00012%	1,632.00港元

附註：

葉家祺先生為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管理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於要約期內，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4. 於要約期內，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為(a)廖先生控股集團的成員；(b)廖世強先生；(c)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d)賣方B；及(e)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就任何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各自非接納股份的任何權益接納要約。除馬先生、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方遠先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使彼等可接納或拒絕要約；
6. 除Perfect Castle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的2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8. 除(a)該等買賣協議；及(b)誠如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載「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一節所進一步闡述之保證金融資及貸款的股份質押及股份押記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9. 除(a)該等買賣協議；(b)有關授出貸款的貸款協議；(c)從屬協議；及(d)誠如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載「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一節所進一步闡述之保證金融資及貸款的股份質押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買賣協議外，概無(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5. 本公司披露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a) 本公司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或於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b) 除(i)買賣該等銷售股份；(ii)誠如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載「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一節所進一步闡述之保證金融資及貸款的股份質押及股份押記；及(iii)賣方B之市場出售事項，以及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馬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資格，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創富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及浩德融資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全文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各項有效的服務合約：(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a) 薛嵐女士（「薛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其服務協議，薛女士的初始任期為一年，此後將每年重續，惟須視乎並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以及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彼除目前作為擔任本集團總經理薪酬每月人民幣31,918元及津貼每月人民幣90,000元外，薛女士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將為薛女士每月繳納「五險一金」人民幣12,058元。薛女士或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並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需要，以及薛女士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

## 10.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19樓1918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8樓。
- (d)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credit.com>)刊發：

- (a)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9.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就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 (a)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馬先生	個人權益	18,127,000	44.04%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197,422,097	
要約人	實益權益 <sup>(附註2)</sup>	67,107,010	13.71%
Skyworld-Best	實益權益 <sup>(附註2)</sup>	84,719,154	17.31%
Glory Global	實益權益 <sup>(附註2)</sup>	45,595,933	9.32%
廖世宏先生	個人權益	1,200,000	13.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65,742,173	
Perfect Castle	實益權益 <sup>(附註3)</sup>	27,523,810	5.62%
Union Fair	實益權益 <sup>(附註3)</sup>	4,124,505	0.84%
Magic Mount	實益權益 <sup>(附註3)</sup>	34,093,858	6.97%
廖世強先生	個人權益	600,000	1.52%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6,828,585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	實益權益 <sup>(附註4)</sup>	6,828,585	1.40%
洪先生	個人權益 <sup>(附註5)</sup>	22,768,173	4.65%
賣方B	實益權益 <sup>(附註6)</sup>	4,074,714	0.83%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9,459,789股股份。
2. 馬先生控制要約人、Skyworld-Best及Glory Global各100%權益。
3. 廖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廖世宏先生控制Perfect Castle及Union Fair各自之100%權益，而廖世宏先生及其母親郭廉瑛女士各自控制Magic Mount的50%權益。Perfect Castle擁有27,523,81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4. 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廖世宏先生之胞弟，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廖世強先生控制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之100%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而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擁有6,828,585股股份之權益。
5.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及第(9)類，洪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洪先生為結好證券之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貸款提供方，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截止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擁有22,768,173股股份之權益。
6. 賣方B由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而葉家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賣方B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結好證券函件」內「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b) 於本公司債權證中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已發行的相同類別債權證金額
廖世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港元 <sup>(附註1)</sup>	50,000,000港元
廖世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港元 <sup>(附註2)</sup>	50,000,000港元

附註：

1.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e Effort完成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系列1票據，票面年利率為9.5%，到期日為2025年7月17日。
2. 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e Effort完成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系列2票據，票面年利率為9.0%，到期日為2025年10月1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其他權益及交易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2.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且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i)買賣該等銷售股份；(ii)誠如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載「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一節所進一步闡述之保證金融資及貸款的股份質押及股份押記；及(iii)賣方B之市場出售事項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非接納股東並無取得任何股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以換取價值；
- (d) 除(i)買賣該等銷售股份；(ii)誠如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載「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一節所進一步闡述之保證金融資及貸款的股份質押及股份押記；及(iii)賣方B之市場出售事項，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任何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於有關期間內亦無有關安排；
- (e) 除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買賣該等銷售股份向該等賣方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g) 除Perfect Castle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的2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及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及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以(i)要約人持有的46,607,010股股份；(ii)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i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iv) Skyworld-Best持有的84,719,154股股份；及(v) Glory Global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所持有的45,595,933股股份(作為貸款及保證金融資的擔保)所作的押記外，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會將根據要約擬收購的證券轉讓、抵押、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除上述情況外，結好證券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

#### 4.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安排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該等買賣協議；(b)誠如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載「確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一節所進一步闡述之保證金融資及貸款的股份質押及股份押記；及(c)賣方B之市場出售事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

#### 5. 市價

有關股份於：(1)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內「3. 市價」一節。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業顧問的資格，其函件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結好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要約代理、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的貸款提供方。

結好證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各自建議及／或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其他事項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的董事名稱為：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	該成員的董事
要約人	馬先生

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4.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1.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 結好證券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要約代理、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的貸款提供方，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及
3.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vcredit.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閱覽：

1.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結好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3.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4. 買賣協議A；
5. 買賣協議B；及
6. 不可撤銷承諾。